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文昌兴盛 汽配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18,000,000	现金
2	石家庄高新区 京保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 有限合伙）	2,000,000	6.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	3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月14日

(三) 认购程序

1、2021年1月13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14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3、截至2021年1月14日18时，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或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账号	63260428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金额。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3、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4、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 2、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3、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谢冰倩
电话	0312-6776367
传真	0312-6776338
联系地址	保定市惠阳街 369 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 8、9、10 层

特此公告。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